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威利數位印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淑華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號碼VP0000000號支票正確票據金額為何？(台端聲請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